

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北理工发〔2017〕66号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学部运行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学部运行制度》已经2017年9月21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学部运行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促进一流学术发展体制和机制建设，更好地发挥学部在学校学术事务工作中的作用，学校特制定《北京理工大学学部运行制度》。

一、学部的功能

学部主要是进行学科分类管理的平台，是教授治学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受学校委托管理、协调所覆盖学科的学科建设和学术事务工作的非行政机构。学部的主要功能是统筹工科、理科和文科的发展，统筹重点学科和一般学科的发展，统筹传统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的发展，统筹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的发展，实现学科建设与队伍建设、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有机统一。

二、学部的设置

以学科门类、学科群、相近一级学科集聚为原则，设置机械与运载学部、信息与电子学部、理学与材料学部、人文与社会学部。

机械与运载学部

覆盖力学、机械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安全科学与工程等一级学科或其所涵盖的二级学科与专业。

信息与电子学部

覆盖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

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空间安全等一级学科或其所涵盖的二级学科与专业。

理学与材料学部

覆盖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统计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一级学科或其所涵盖的二级学科与专业。

人文与社会学部

覆盖哲学、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外国语言文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设计学等一级学科或其所涵盖的二级学科与专业。

三、学部的构成

1.学部设立学部委员会，每个学部委员会原则上由 15~19 名（奇数）委员组成，其中包括职务委员若干，由学部内各学院院长担任。委员由学部所覆盖学科的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民主选举产生。委员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并体现老中青相结合的委员年龄结构，其中人文学部应有五分之一左右的委员由校外聘请的本学科著名教授担任。校领导原则上不担任学部委员，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原则上不担任学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2.学部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四年，连任不超过两届，累计任期不得超过四届。

3.学部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师德高尚, 学风端正、治学严谨, 处事公正, 作风民主;

(3)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学术造诣, 具备较强的学术影响力, 熟悉所在学科、专业学术状况,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4) 具有大局意识, 能够立足学校长远发展和全局建设的角度建言献策、行使委员权力;

(5) 坚持原则, 责任心强, 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6) 能够保证学部工作的时间, 并在精力和身体健康方面胜任学部委员工作。

4. 学部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 均来自本学部委员, 由学部委员全体会议民主选举产生, 不确定行政级别, 学校按其岗位职责进行管理与考核; 学部主任委员主持学部工作, 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学部的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经党委常委会认定, 由校长聘任。学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实行任期制, 每届四年, 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在讨论有关重要学术事项时, 学部主任委员可以列席会议。

5. 学部设置办公室, 由校学术委员会专职秘书担任办公室主任, 配备秘书若干名, 协助学部主任委员负责处理学部的日常事务, 学部秘书不参加学部工作决策。

四、学部职权

学部工作接受校长的统一领导, 并依据其职责和权限接受校

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职称聘用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指导和授权开展工作，指导学院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开展相应的工作。学部在审议相关委员会授权的工作时，相关职能部门应列席学部会议。

学部的职责和权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审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在不低于学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制定本学部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评价标准、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评聘条件，制定本学部学科领域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毕业条件和学位授予标准；

2.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教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初审权和硕士生指导教师、副教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终审权；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和教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务的评聘应报学校相应委员会批准；

3.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负责本学部内的副教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以上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学术评审；

4.审定学士学位；审定硕士学位；审定无异议博士学位，审查有异议博士学位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推荐学校优秀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二）审议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审议所覆盖学科、专业的学科方向、发展规划，对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审议所覆盖学科、专业的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对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审议所覆盖学科、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对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4.审议研究生录取条件，对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咨询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开展国内外学科现状、学科发展趋势的调研，撰写研究报告，并对我校学科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2.对覆盖学科所涉及的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其他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3.对建设跨学科研究机构、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组织不同学科联合学术攻关，以及多学科交叉研究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4.对争取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促进新研究领域的发展，建立有利于队伍整合和学科交叉的管理体制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5.对组建多学科科技创新平台、创新基地，协调跨学科创新平台、创新基地建设，促进创新科技体系的建设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评价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配合学校对覆盖学科与专业所涉及学院院长的申报人选进行学术评价；

2.配合学校对覆盖学科与专业所涉及学院院长在学科方向凝

练、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业绩评价；

3.配合学校对覆盖学科与专业的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责任教授所取得的业绩等进行学术评价。

（五）其他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1.指导和组织重要的国际性和全国性学术活动，促进国内外学术团体交流与合作，活跃学术氛围，弘扬科学精神；积极争取校外资源，组织推动相关学院对外合作交流与社会服务活动；

2.对学部内的学术争议、学术纠纷和学术不端等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审议、仲裁；

3.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学术工作。

五、学部决策机制

学部实行部务会议制度，通过学部部务会议行使学部职能。学部部务会议由全体委员组成，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讨论和决定学部重要事项。学部副主任委员受主任委员委托也可以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学部秘书列席部务会议。部务会议议题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提出。

学部部务会议是学部履行职责的基本制度和决策形式，实行民主决策制度，所决定的事项必须有学部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委员总数的半数以上票决通过。学术评价事宜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六、学部工作总结

1.学部每年以书面总结的形式向学校报告工作情况，内容包

括：评审、审议、评价事项的情况；开展学术咨询、学科前沿及重大科技战略调研的情况；就学校重大发展问题、学术科研体制机制问题、学科交叉及综合公共平台建设问题的建议情况；开展人才培养专项研究的情况；推动对外交流合作的情况；开展学术不端调查情况等。

2.学部办公室对委员履职情况进行记录，每年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委员出席学部会议情况；学部办公室还对委员评审、评价事宜行权的情况进行记录。

七、学部换届及委员调整

（一）学部换届

1.每届学部运行满四年由校长提议进行换届，学校成立学部换届工作组，负责学部换届的组织工作。工作组由学校办公室、研究生院、人事处、发展规划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部召集人（由即将到届的学部主任担任）组成。

2.校学部换届工作组负责制定学部换届工作方案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换届工作方案应当包括学部委员产生办法、换届工作安排等。

3.校学部换届工作组按照学校批准的方案组织学部换届工作。

（二）委员调整

1.学部委员任期内由于工作变动，或由于退休、出国、生病等原因长期不能履行委员职责，由学部办公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通过，并经校长办公会批准，该委员将不再担任委员

职务。空出的委员名额，应由该学部全体委员讨论提出候补人选，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主席会议）通过，并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公布。

2.学部委员任期内由于其他工作繁忙，不能保证学部的工作时间（一年内不能参加学部会议超过三分之一）、不能正常履行委员职责的，应当退出学部委员岗位，并按照上一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八、附则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学部运行制度的意见》（北理工发〔2013〕20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